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23-055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股东胡醇先生《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电科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胡醇先生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选举陈凤林女士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松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2023 年 4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独立董事王雪靖女士、独立董事赵怡超先生分别递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怡超先生、王雪靖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2023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朱辉女士递交辞职报告，其辞职自于当天生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朱辉女士已辞职、独立董事王雪靖女士、独立董事赵怡超先生提出辞职，股东胡醇先生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选举陈凤林女士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松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陈凤林女士任职资格及简历：

陈凤林女士，1980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职职务包括：项目工程师、实验室测试员、项目工程师室组长、技术监督室内审员、计划室副主任、技术监督室副主任、技术监督室主任。2021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部主任。

陈凤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

## 二、赵怡超先生任职资格及简历：

赵怡超先生，1985 年，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

赵怡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

## 三、陈松先生任职资格及简历：

陈松先生，1964 年，中国国籍，2000 年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2003 年 2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09 年至 2020 年间曾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曾担任上海世茂股份、上海恒

为科技、深圳电连技术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陈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赵怡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截止本公告日，胡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 五、备查文件

1、胡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电科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2、赵怡超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